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乡村 e 镇办发〔2022〕6 号

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招商引资，助力我市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及晋城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凡符合本政策所列的一产、二产、三产招商引资项目，除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开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均适用本优惠政策。

第二章 产业奖补政策

第三条 新型工业类

(一)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该奖励采用累进制计算：

1. 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项目主体奖励；

2. 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的，竣工投产后按超过 5000 万元部分投资额的 3%给予项目主体奖励；

3. 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 亿元-5 亿元的，竣工投产后按超过 1 亿元部分投资额的 4%给予项目主体奖励。

(二) 投资强度奖励

1. 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的项目，给予项目主体每亩奖励 10 万元；

2. 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250 万元的项目，给予项目主体每亩奖励 12 万元；

3. 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的项目，给予项目主体每亩奖励 14 万元。

(三) 生产经营奖励

对落地我市的新建项目，投产三年内，根据企业亩均生产经营收入情况给予奖励。该奖励采用累进制计算：

1. 年度亩均生产经营收入 200 万元—300 万元(不含)的，按企业经营收入的 5‰给予奖励；

2. 年度亩均生产经营收入 3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的，按企业经营收入的 7.5‰给予奖励；

3. 年度亩均生产经营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企业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

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四）升规入统奖励

1. 支持企业“小升规”。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奖励 70 万元（山西省 30 万元，晋城市 20 万元，高平市 20 万元）。

2. 支持企业持续在规。升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奖励 25 万元（山西省 5 万元，晋城市 10 万元，高平市 10 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 3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奖励 30 万元（山西省 10 万元，晋城市 10 万元，高平市 10 万元）。

3. 实施开发区“六新”企业倍奖计划。在开发区落地投产的“六新”企业达到规上企业标准，年营业收入超出 2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2000 万元，市财政追加一倍奖补。

第四条 现代农业类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该奖励采用累进制计算：

1. 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的，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项目主体奖励；

2. 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竣工投产后按超过 2000 万元部分投资额的 3% 给予项目主体奖励；

3. 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含）的部分，

竣工投产后按投资额的 4%给予项目主体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市现代农业体系发展方向的企业，享受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扶持。

（三）对落户我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参照新型工业类项目进行奖励。

第五条 文旅康养类

（一）对新引进的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对新引进的旅游企业，所经营景区创建为国家 5A、4A、3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主题酒店、全国连锁酒店、民俗酒店等经营酒店，正式运营满一年之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新引进的康养项目，参照现代农业类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第六条 物流及信息类

（一）对新认定为国家 5A、4A、3A 级的现代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数字信息产业项目，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前 5 年每年奖励 10 万元。

（三）对新引进的在我市注册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业统计的平台公司（含电子商务、跨境服务、外贸综合服务），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网上年销售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七条 总部经济类

（一）对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市场注册上市且其总部迁至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将上市募集资金的 50%继续投资在我市的，再次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二）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的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涉及多项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不同年度获得更高层次榜单的，予以差额奖励。

（三）对落户我市的总部经济项目。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自落户之日起前两年，根据其营业收入给予 1%奖励；总部经济企业落户的第 3 年至第 5 年，营业收入连续正增长的企业，同比增速不足 5%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6‰给予奖励；同比增速 5%（含）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7‰给予奖励；同比增速 10%（含）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8‰给予奖励。

（四）对落户我市的“飞地经济”项目。“飞地经济”产生的本级财政实缴税收留成额按双方出资比例或协商分成，由我市向“飞出地”方拨付。

第三章 要素保障政策

第八条 用地保障

（一）实施灵活供地方式。企业用地可灵活选择弹性出

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建筑许可、产权登记等手续时，租赁合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支持用地分割转让。支持新引进企业与原土地权属企业合作，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

（三）合理消化存量土地。鼓励企业通过消化存量土地解决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用地，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可享受在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四）优先安排工业用地指标。对符合国家确定优先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用地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实行不低于所在地等别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地价。

（五）有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鼓励招商引资项目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电商物流等适宜农村的相关产业。

（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九条 基础设施配套保障

(一) 对落户我市开发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给水、排水、电力、通讯、道路、燃气、热力及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 对落户我市乡镇（街道）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农林文旅康及其他非工业产业类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五通一净地”标准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即通电、通水、通路、通气、通网，土地平整到位；1 亿元以上的此类项目由市政府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如项目投资企业自行完成“五通一净地”，可由各级政府进行补偿。

(三) 对落户我市的制造加工贸易类项目，享受以下配套保障：

1. 购买标准化厂房与办公用房的，按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轻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减半补助。

2. 新建自用厂房，轻钢结构按 40 元/平方米、混合结构按 3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可为其代建部分或全部厂房。

3. 租赁标准化厂房与办公用房的，根据业绩承诺实行“先缴后奖”。完成业绩的，前三年免收租金，第 4—5 年减半收取。具体业绩承诺指标在企业落地协议中明确。

4. 装修专项补贴。经第三方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给予补助装修费用的 16%；千级洁净厂房，给予补助装修费用的 14%；万级洁净厂房，给予补助装修费用

的 12%；十万级洁净厂房，给予补助装修费用的 10%。享受装修补贴部分不再享受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第十条 人才研发支持保障

（一）对招商引资项目涉及的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持，参照省、晋城市及我市的相关政策执行。

（二）高管和专技人员奖励。从企业设立当年起连续 3 个完整年度，对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每年奖励 6000 元；年薪 36 万元以上的，每年奖励 1.2 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省、晋城市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的，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 100%、50%、3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四）在我市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分别给予建站补贴 5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

第十一条 金融支持

（一）设立 10 亿元产业振兴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给予扶持。

（二）对取得新增银行贷款且用于本项目固定资产再投资的，自贷款之日起连续 3 年按每年基准贷款利息的 30%给予贴息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的企业在我市投资的产业项目（含新设研发机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以及对我市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贡献性大、引领性高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地企业家在我市投资的项目，参照本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如本市新出台更优惠政策，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如省内及其他市县（包括综改区、各地开发区）出台更优惠的政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可通过“一事一议”，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公示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由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